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全部名下之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www.bp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本公司所發送通知信函按照印列之指示並使用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9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包含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執行董事：

錢旭先生 (主席)
蕭健偉先生 (總經理)
趙建鎖先生
張旭東先生
董麒麟先生
鄭靜富先生 (首席財務官)
遇魯寧先生
吳健南先生
任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朱武祥先生
陳進思先生
宋立水先生
謝明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供股方式、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根據按照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於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進行者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涉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969,331,68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因購股權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93,866,336股股份。

待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在發行授權加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涉總面額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因購股權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96,933,16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1(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接受重選並將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根據細則第111(D)條，選舉每一名人士為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投票表決。

按照細則第111(A)條，錢旭先生、張旭東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任林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錢旭先生、張旭東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任林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細則第111(D)條，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錢旭先生、張旭東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任林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B.2.3條，葛根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超過九年，而彼等各自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葛根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計及(其中包括)彼等是否能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以及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董事信納，葛根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仍為獨立人士，及其個性、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足以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且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

根據細則第114條，獲委任為新增董事之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此，任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16條，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獲提名競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簽署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人士之履歷詳情)，並將該等通知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則作別論。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倘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10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則將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召開該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之時間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內所披露之有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及(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顯示現行細則與新細則條文變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適用之百慕達法律。

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情況。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細則(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全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之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www.bp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本公司所發送通知信函按照印列之指示並使用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7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必要之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有關公司證券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且將予購回之證券須為已繳足。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合共為6,969,331,68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因購股權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96,933,1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有效期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進行購回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5.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於其可行使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1020	0.0750
六月	0.0890	0.0770
七月	0.0880	0.0720
八月	0.0860	0.0720
九月	0.0770	0.0550
十月	0.0740	0.0540
十一月	0.0740	0.0540
十二月	0.0750	0.06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780	0.0540
二月	0.1030	0.0640
三月	0.0800	0.0660
四月	0.0800	0.068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760	0.0700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會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直接持股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持股而擁有4,659,292,56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北控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8%。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亦不會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證券。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錢旭先生

生於一九六三年九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錢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專業統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博士學位。錢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錢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皓明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CAQ Holdings Limited（「CAQ」，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代碼：CAQ）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已辭任北京北控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總經理兼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北京北控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錢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錢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錢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港幣180,000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錢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旭東先生

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改革後，張先生的職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由本公司總裁變更為副總經理，而職責及責任並無重大變化。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物流資產營運管理中心之主席。張先生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Northumbria大學Newcastle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職於本公司前，彼為美國普萊克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國區業務發展總監及北方區副總裁。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曾在大型跨國公司及中國五百強企業擔任一系列高級管理職務，積累了非常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張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張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港幣1,604,507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鄭靜富先生

生於一九七四年三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先生畢業於澳洲西部珀斯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再於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出任CAQ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MillenMin Venture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MVM）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鄭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鄭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鄭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港幣1,446,954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鄭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遇魯寧先生

生於一九六一年四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遇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遇先生在物業發展、企業重組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遇先生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並於本公司之9,6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遇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遇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遇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遇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港幣144,000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遇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遇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任林先生

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改革後，任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黨支部書記。任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分別為中國冷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及衢州通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任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裝甲兵工程學院，取得電腦科學與技術本科文憑及學士學位。任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任先生曾任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任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任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任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港幣1,387,132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任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葛根祥先生

生於一九四七年一月，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在財資、財務及銀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葛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並於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擔任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葛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葛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葛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港幣144,000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葛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葛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進思先生

生於一九五四年一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投資物業之設計、規劃及土地事務、設計開發及建築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蘇格蘭鄧地大學建築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思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擔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32）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陳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陳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港幣144,000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A)	「 <u>聯繫人士</u>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A)	/
	「 <u>股本</u>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u>股本</u>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u>足日</u> 」指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通告生效(或視作生效)之日；
	/		「 <u>緊密聯繫人</u> 」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 <u>緊密聯繫人</u> 」之涵義；
	/		「 <u>關連交易</u> 」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 <u>關連交易</u> 」之涵義；
	/		「 <u>持續關聯交易</u> 」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 <u>持續關聯交易</u> 」之涵義；
	「 <u>公司法</u>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u>公司法</u>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予不時修訂)；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A) (續)	/	1.(A) (續)	<u>「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予不時修訂)；</u>
	/		<u>「電子」指具備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性能的科技，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予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有關其他涵義；</u>
	/		<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方式」指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		<u>「電子通知」指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可構成書面記錄)發送的通知；</u>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A) (續)	/	1.(A) (續)	<u>「電子代表委任表格」指擬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作出，據此獲該等公司細則授權的一方可指定另一方代其出席、為其代表或代其投票（視情況而定）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乃通過電傳、電訊、傳真、互聯網、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並可作為書面記錄；</u>
	/		<u>「完整財務報表」指根據公司法第87(1)條（可予不時修訂）項下規定的財務報表；</u>
	/		<u>「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u>
	/		<u>「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u>
	<u>「印章」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不時任何一枚或多枚印章；</u>		<u>「印章」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不時任何一枚或多枚印章（包括證券印章）；</u>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A) (續)	<p>「法規」指公司法及當時於百慕達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具法規作用之各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p> <p>「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p>	1.(A) (續)	<p>「法規」指公司法、<u>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u>及當時於百慕達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具法規作用之各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p> <p>「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及為釋疑起見，應包括<u>傳真訊息</u>，及倘董事會就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目的而全權決定，將包括<u>電子記錄或通訊</u>，惟有關之電子記錄或通訊須可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設備而列印，而在每一種情況下，相關股東(該等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者)須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文件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模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B)	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1.(B)	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u>(i)有關所簽立之文件之提述包括以親手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簽立者，而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以及可閱讀（不論是否實質）之資料。</u></u>
	意指單數之字眼將包括眾數之意，而意指眾數之字眼將包括單數之意；		<u>(ii)意指單數之字眼將包括眾數之意，而意指眾數之字眼將包括單數之意；。</u>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業務、商號、公司及法團；	<u>(iii)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u>	<u>(iv)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業務、商號、公司及法團；。</u>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B) (續)	/	1.(B) (續)	<p><u>(v)該等公司細則提述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電子通告及電子代表委任表格，惟上述電子通告及電子代表委任表格須始終按照該等公司細則所載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各自用途(如相關)設計、受其規限及限制。</u></p>
	<p>受本公司細則之上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與該等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對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u>(vi)受本公司細則之上述條文所規限，倘公司法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抵觸，則與該等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u></p> <p><u>(vii)對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u></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	1.(C)	<u>該等公司細則之標題與旁註及目錄及索引不應視為該等公司細則之部分，及不影響其釋義，除非當中有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的情況。</u>
1.(C)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即屬特別決議案。	1.(D)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即屬特別決議案。
1.(D)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1.(E)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E)	<p>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就此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初步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應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以就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董事年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法第89(5)條有關對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p>	1.(F)	<p>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就此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初步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應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以就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董事年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法第89(5)條有關對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F)	就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明確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1.(G)	就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明確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5.(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5.(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該等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5.(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修改或廢除。	5.(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 <u>特別</u> 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修改或廢除。
不適用	初始及變動資本	(標題變更)	<u>股份</u>初始及變動資本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1.(B)	<p>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有關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p>	11.(B)	<p>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有關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	/	18.(C)	<u>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在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處（視情況而定）開放予公眾人士供免費查閱。於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董事可決定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按相當於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條款，於每年的某個時間或不超過整三十日期間關閉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u>
20.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本公司印章，而就此目的而言，該印章或可為證券印章。	20.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本公司印章，而就此目的而言，該印章或可為證券印章。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方可於股票上加蓋印章。</u>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30.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9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次催繳股款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告的方式知會股東。	30.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9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次催繳股款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在有關領地流通的報章上發佈一次通告的方式知會股東。
38.(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38.(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48.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指定報章及該等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完整三十日。	48.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指定報章及該等報章以廣告方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形式發出，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完整三十日。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53.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無損公司細則第36條的條文的情況下，此後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3.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無損公司細則第36條的條文的情況下，此後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3.	<p>除該年度召開的法定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的規則可能許可經本公司許可上市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有關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屬地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及董事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必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63.	<p>除該年度召開的法定會議<u>任何其他大會外</u>，本公司須每年於<u>每個財政年度及本公司財政年結日後不多於六個月內</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的規則可能許可經本公司許可上市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有關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屬地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及董事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必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	/	64A.	<p><u>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有關領地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世界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發言及/或相互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包括在不限制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原則下,通過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地通過人聲、音頻系統、文字信息、聊天信息及/或其他手段或功能傳達信息的設施進行溝通)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有關大會。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下列方式舉行:(i)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或(ii)於一個或多個地點及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有權出席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將有權在該大會上按上述方式發言及/或進行溝通。</u></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	/	64B.	<u>親自出席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無法與其他出席的股東溝通，不應導致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無效，惟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親自出席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能夠在該會議上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u>
65.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按要求召開，誠如公司法所訂明，並可能由要求人延遲召開。	65.	<u>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按要求召開，誠如公司法所訂明，並可能由要求人延遲召開。可按由提交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中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召開，或如並無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要求人根據公司法召開。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股東，亦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將決議案加入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u>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66.	<p>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會上是否考慮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或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發出之通告召開，而有關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發出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發出之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會議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而倘由</p>	66.	<p>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會上是否考慮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或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發出之通告召開，而有關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發出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發出之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會議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而倘由</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指定聯交所經準許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95%）同意。</p>		<p>指定聯交所經準許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u>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至少二十一日發出之書面通告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須以至少十四日發出之書面通告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公司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獲正式召開：</u></p> <p>(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95%）同意。
69.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69.	<u>除另有訂明外</u>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 <u>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u> ，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70.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決定，倘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能齊集法定人數，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該等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開會議之事務。	70.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 <u>（如有）</u> 將由董事決定，倘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能齊集法定人數，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該等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開會議之事務。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72.	<p>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所審議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向任何有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之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72.	<p>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所審議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向任何有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之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73.	<p>(1) 受於投票當時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均有一票，而因此就前述目的而言，就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之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於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p>	73.	<p>(1) 受於投票當時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均有一票，而因此就前述目的而言，就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之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於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宜。</p> <p>(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宜。</p> <p>(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u>大會主席；或</u></p> <p>(ab)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b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所持有之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p>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p>		<p>(e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所持有之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p>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75.	倘一項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錄入該結果，則將構成事實之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將應要求僅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75.	倘一項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錄入該結果，則將構成事實之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將應要求僅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78.	<特意留空>	78.	<u><特意留空>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上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除外。</u>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81.(1)	除受於投票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除本公司細則另行規定者外）均有一票，而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其票數或盡投其票數。	81.(1)	除受於投票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u>以舉手方式表決時</u> ，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除本公司細則另行規定者外）均有一票，而 <u>以投票方式表決時</u> ，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 <u>以投票方式表決時</u> ，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其票數或盡投其票數。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81.(2)	倘本公司已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81.(2)	<u>每名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倘本公司已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根據適用法規及／或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u> ，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令董事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代表委任文據可有效用於大會之最後期限之前送交該等公司細則所指定以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令董事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代表委任文據可有效用於大會之最後期限之前送交該等公司細則所指定以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87.	<p>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在公司細則第81條條文之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出席之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權力。</p>	87.	<p>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在公司細則第81條條文之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出席之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u>於會上投票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法團股東可由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9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 <u>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u> ；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4.(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司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94.(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 <u>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u> ，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u>倘法團被如此代表</u> ，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司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94.(B)	<p>在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作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p>	94.(B)	<p>在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或<u>任何債權人會議</u>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u>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u>)，猶如該名人士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作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10.(C)	董事可以是或可以成為由本公司創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而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董事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有之表決權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被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命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110.(C)	董事可以是或可以成為由本公司創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而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董事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有之表決權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被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命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10.(E)	<p>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惟在有關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有關委任之終止）及（倘屬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可獲得溢利之職位或職務）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任何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上述有關公司任何類別附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概無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亦無實際價值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有關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p>	110.(E)	<p>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惟在有關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有關委任之終止）及（倘屬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可獲得溢利之職位或職務）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任何其<u>緊密</u>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上述有關公司任何類別附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概無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亦無實際價值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有關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10.(H)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作投票表決,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有關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獲授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110.(H)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作投票表決,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有關董事或任何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獲授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10.(I)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或是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知悉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110.(I)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或是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知悉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	/	110.(L)	為免生疑問，在本公司細則第110條，凡提及「緊密聯繫人」，應視為指「聯繫人」（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而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一項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15.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將（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被撤回）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新董事而言）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115.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將（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被撤回）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新董事而言）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79.(B)	<p>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有關條款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主管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除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釐定或按本公司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董事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p>	179.(B)	<p>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按有關條款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主管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除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釐定或按本公司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董事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u>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u></p>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	/	179.(C)	<u>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投下的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已發出通知表明有意通過此項決議案),在任何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名核數師,並藉普通決議案為其餘下任期委任一名替任核數師,惟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向現任核數師及擬委任的核數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項擬提呈之決議案。</u>
/	/	179.(D)	<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在公司細則第179(C)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接受股東重新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79(B)條釐定。</u>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8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惟上述寄發有關通知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8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惟上述寄發有關通知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183.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有關通告或文件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	183.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送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有關通告或文件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

現行細則		建議細則	
編號	細則	編號	細則
	<p>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有關地區內一般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為限並須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亦可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有關地區內一般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為限並須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亦可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注意,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文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錢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旭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鄭靜富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馮魯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vi) 重選葛根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重選陳進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有效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就此方面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所採納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新細則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釐定。
5. 第2及4至7項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蕭健偉先生、趙建鎖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